

如图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简称陈旗）煤田东部，属海拉尔区和陈旗辖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主任
项目名称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设备维修中心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设备维修中心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隶属关系：隶属于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p> <p>发展情况：该设备维修中心隶属于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宝日希勒露天矿车辆的维修及保养。宝日希勒矿区自 1980 年 3 月开始建设，至今已 20 多年。根据煤炭企业改革、发展的趋势，经原内蒙煤管局、原呼盟盟委、行署多次协商研究，决定以宝一矿为主体，将宝一矿、原呼地煤集团公司、陈旗地方矿和其它不同所有制的小煤窑，按不同组合形式，组成国营、集体与个体不同所有制结构的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2 月神华集团控股宝日希勒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邸文俊、袁鹰、董宇佳、王程远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2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徐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电焊烟尘、二氧化氮、臭氧、锰及其化合物、紫外辐射、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设备维修中心轮胎车间轮辋拆装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整改性建议

- 1) 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轮辋拆装机进行封闭隔离布置，减少轮胎拆装产生的噪声对作业人员的影响；
- 2) 用人单位 2016 年未针对噪声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未明确岗前、岗中及离岗相应的检查人数，建议用人单位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及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要求，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针对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并明确各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类型相应的检查人数；
- 3)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47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完善焊工接触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氮、臭氧、紫外辐射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4) 落实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制度，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并将检测结果告知劳动者及存入档案；并在本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束后，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档案；
- 5) 更换油脂作业人员配发的一次性薄款橡胶手套，该手套耐油性较差，建议更换为耐油手套，减少油脂的接触；
- 6) 设备维修中心制定的《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记录及要求，建议补充相关要求并建立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记录；
- 7)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要求，在车轮车间及整备车间焊接作业

	<p>场所附近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当心中毒、注意通风、当心电焊弧光、戴防护眼镜”警示标识以及“臭氧、二氧化氮”告知卡，在车轮车间轮辋拆装车间入口设置“噪声有害、戴护耳器”警示标识。</p> <p>持续改进性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车间电焊作业处以及轮胎拆装作业。本项目应加强工作场所电焊毒物以及噪声防护设施的维护。在条件许可时，宜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2) 加强对新职工、在岗职工的职业卫生培训； 3) 完善职业卫生相关信息公告栏并及时更新； 4) 在冬季时保证车间门窗自然通风良好，防治有害物质积聚；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坚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